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文件

渝财综〔2024〕22号

渝水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新余市聚升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MA389FG364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劳动南路（洪客隆小区13#楼110号）

一、违法事实

根据毛家小学功能教室装备采购及装修项目投诉处理案【渝财综〔2024〕19号】发现问题线索，本机关启动监督检查机制，经调查认定：你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参与毛家小学功能教室装备采购及装修项目【项目编号：JXYD2024017，采购预算金额¥261.8万元】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你公司提交的项目投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另在《开

标一览表明细》标注无色圆珠笔生产商为得力集团，中小微企业。经核实，得力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工业行业中的大型企业。你公司投标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开标一览明细表》内容不实，且经评审确定为中标供应商，现合同已履行，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以上违法事实有项目招标文件、成交结果公示、成交通知书、中标供应商新余市聚升文体用品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开标一览明细》、宁波市宁波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的复函》、《渝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渝财综〔2024〕19号)及《调查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

二、处罚理由及依据

本机关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同时，案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1000万以下，当事人积极配合查处并认错认罚、态度良好，本着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可以酌情从轻处罚。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第76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

出如下行政处罚：

按项目采购金额（¥261.8万元）的6%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柒佰零捌元（¥15708元）。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

请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或非税收入各代收银行核缴，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渝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渝水区财政局

2024年12月16日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6日印发